

# 屯門區議會

##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下午 12:27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上午 11:53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24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第四次及第五次兩份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要求秘書處於會議顯示屏顯示輪候發言議員名單及設置發言按鈕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9 段)

8.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9.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表示，秘書處及屯門民政處代表已於上次會議就題述事宜先後作出回應，並分別闡釋了短期及長期方案，以及屯門民政處的跟進方式。屯門民政處亦已於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供與會人士使用。

10.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上次會議後，處方已聯絡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該署於 2020 年 12 月派員實地視察，了解於會議室設置發言按鈕的實際情況。機電署現正草擬報價單。屯門區議會會議室位於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屬政府物業，由屯門民政處管轄，並負責有關的管理事宜。他表示，新增設備的開支將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或屯門民政處承擔。機電署表示或須關閉會議室一至兩個月，以進行有關工程。

1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曾錦榮議員查詢機電署的報價及設計圖；
- (ii) 黃麗嫦議員認為發言按鈕是必需的，但認為無須關閉會議室一兩個月；
- (iii) 張可森議員查詢是否以政府資源承擔設置發言按鈕的費用，以及在會議室關閉時可使用的場地；
- (iv) 何杏梅議員認為無須關閉會議室一兩個月進行工程，查詢可否只於非會議時間進行工程；
- (v) 何國豪議員查詢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配合會議日期及工程日期；以及
- (vi) 曾振興議員希望處方可就題述事宜作出配合。

12.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同樣關注會議室的關閉時間，屯門民政處會與機電署商討整個工程的所需時間，以及局部使用

會議室的可能性。他表示，在取得機電署的報價後，處方會申請政府內部財政資源以承擔有關工程，而非使用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王德源議員查詢關閉會議室對會議的影響；以及
-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理解機電署的保守估計，並查詢有關工程可否於晚間進行。

14.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將與機電署商討縮短工程時間的可能性，並適時與秘書處溝通，以配合有關會議日期。

15. 主席總結表示，下次會議將續議題述議題，希望屯門民政處報告有關的跟進工作。

## V. 討論事項

### (A) 有關區議員在派發以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16.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及席上派發有關是項議題的補充資料。他表示與個案有關委員可先行避席。

17. 陳樹英議員表示不同意她須避席，並指獲資助團體可透過三名區議員作出申述，故她作為被告，有權於會議上申辯。她認為此文件疑點頗多，並建議委員將有關事宜交由其他工作小組處理。

18. 主席提醒委員不應在此階段披露過多資訊，避免影響接下來的正式討論。

19. 陳樹英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見解。她指過往撤銷團體資助的個案不曾以席上派發文件方式處理，並查詢過往的做法。

20. 秘書表示，「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並沒有就題述事宜作出指引，故秘書處提交題述文件予財委會討論，以處理有關情況。

2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虹銘議員認為被投訴人應有權申述立場，而進入投票階段時，被投訴人應該避席；
- (ii) 賴嘉汶議員認為當事人可先作出申述，財委會可於稍後時間才決

定其須避席與否；

- (iii) 何杏梅議員分享訴訟程序，認為被投訴人避席是不公平的做法。她表示委員未有足夠時間細閱席上派發文件，故認為未能於是次會議處理有關個案；
- (iv) 張錦雄議員查詢是否秘書處未有足夠時間提早分發席上派發文件；以及
- (v) 黃丹晴議員建議按文件內容進行討論。

22. 秘書回應表示，有關區議會撥款的問題個案，一般以文件概述情況，並於會議上以席上派發文件提供細節，供委員於會議上討論。

2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曾振興議員相信題述文件的情況時有發生，認為須於是次會議討論個案，而當時人應該在席；
- (ii) 黃麗嫦議員認為首次出現有關情況，應該交由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處理；以及
- (iii) 江鳳儀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不宜討論有關個案，認為秘書處應該搜集更多證據，並交由工作小組研究罰則。

24. 秘書指出，是次乃秘書處首次收到屯門民政處轉介有關屯門區議員派發紀念品的投訴，而目前撥款準則並沒有規範區議員在相關情況須遵守的行為。

25. 主席重申有關文件實非有罪推定，並再次請委員深思過分披露個案細節的利弊。

26.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朱順雅議員同意是次會議不宜討論有關個案，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理解席上派發文件的內容，另表示希望清楚確立「過度宣傳」的定義；
- (ii) 潘智鍵議員建議是次會議按文件內容進行討論，無須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iii) 張可森議員表示，題述文件揭示了現行機制無法處理相關情況。他認為應分開三個部分處理，討論個案、裁決以及制訂措施。討

論個案方面，他認為當事人可留在席上提供資料，但當進入裁決以及制訂措施的階段，當事人應考慮避席。

27. 主席表示可分開三個部分處理，討論個案、裁決以及制訂措施，而非網綁式處理。

28.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四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黎駿穎議員認同應該分開處理不同部分，另提醒委員有關個案的處理方式將成先例，宜多花時間細閱文件。他認為為了追求公義，難免會犧牲效率；

(ii) 曾振興議員表示，即使個案交由工作小組處理，仍須上呈財委會及大會通過作實；

(iii) 王德源議員認為應於會前通知當事人有關個案，而當事人可在席就其個案申辯，並參與制訂措施的部分，惟應於裁決時避席；以及

(iv) 黃丹晴議員表示，題述文件為討論文件，並須先討論有關個案，方能制訂措施。

29. 秘書表示，財委會過往曾裁定機構以區議會撥款為個別人士或機構作過度宣傳，有關例子已載列於財委會文件第 2 號附件。她補充表示，根據席上派發文件內屯門民政處向涉事議員發出的電郵，屯門民政處已提醒該議員有關個案將於財委會上討論，以作跟進。

30.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五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杏梅議員查詢題述文件中「考慮是否有需要向涉事的屯門區議員停止發放有關紀念品」的意思，並查詢屯門區議員可如何通知市民索取紀念品；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應該討論有關個案，但認為新制度的措施不應具追溯性，另表示希望於財委會討論，而非工作小組；

(iii) 曾錦榮議員認為應該分開三個部分討論：一、該議員是否違規；二、如屬違規，是否懲處；三、未來如何修補漏洞。他認為是次會議應該討論第一部分；

(iv) 楊智恒議員表示題述文件無法分開討論，認為是次會議時間不足以細閱席上派發文件，他建議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並請委員於兩次會議之間，就制訂措施提出建議；

- (v) 黃虹銘議員表示應該先確立是否有人違規，方能檢討現有安排；
- (vi) 江鳳儀議員表示應交由工作小組研究罰則，並認為秘書處應該搜集更多證據；
- (vii) 潘智鍵議員表示，是次會議可先討論該議員是否違規，以釐清事實，至於處罰與否可容後處理；以及
- (viii) 陳樹英議員表示應該先為「違規」下定義，方能就題述文件作出討論。她向秘書處查詢為何文件未有載列她於回應中所提供的附圖，並指出有委員於社交媒體發放派發區議會月曆的訊息，查詢是否違規。

31. 主席重申不希望委員在進入討論個案前，便一再披露個案細節。他同意應讓雙方作出申述，再交由財委會決定當事人是否違規，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32. 巫堃泰議員表示，現時未有機制處理有關情況，所以他無從入手，他會在財委會正式進入討論時離場。

33. 秘書回應表示，涉事議員於回應中提供的附圖屬區外情況，故屯門民政處無法以撥款準則跟進。

34. 陳樹英議員表示應該參考其他區的做法。

35. 林健翔議員表示應先查證有關個案是否真確。

36. 主席表示不希望被指偏袒某一方，故他先請屯門民政處講述有關個案，再由有關議員作出申述。

37.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政府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投訴，按投訴內容交由相關部門跟進。處方在處理投訴時會給予被投訴人自辯機會。以是次個案為例，有關部門已發電郵予當事人，請其自辯。

38. 陳樹英議員表示，兩個個案發生時，她均不在場，而她辦事處印製的防疫卡沒有貼於濕紙巾上，有關相片不足以證明甚麼。她表示其他區也容許區議員同時派發議員的宣傳品及區議會宣傳品，又指處方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她違規。她認為有關準則尚未確立，不應先行指她違規。

39. 主席請委員考慮於是次會議或下次會議作出裁決。
40.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六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國豪議員查詢屯門民政處有否向投訴人索取更多資料；
  - (ii) 馬旗議員表示不應單憑三張照片裁定有關議員是否違規，並不認為有關個案有問題；
  - (iii) 曾錦榮議員認為涉事議員的解釋與個案事實沒有關聯；
  - (iv) 賴嘉汶議員表示她只盡其責任，提示居民有關派發區議會月曆的資訊；
  - (v) 王德源議員表示委員可因資料不足而裁定個案不成立，他指資料足夠與否只影響委員的判斷，但不影響委員是否處理有關個案，故他認為應繼續討論，並作出裁決；
  - (vi) 何杏梅議員表示有關相片無法證明有關議員是否同時派發議員的宣傳品及區議會宣傳品；以及
  - (vii) 潘智鍵議員希望有關議員直接回應，是否她本人將其個人宣傳品貼在區議會宣傳品上。他查詢如資料不足，秘書處可如何處理。
41.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按客觀證據處理投訴，並同時保障被投訴人及投訴人雙方的權益，包括給予被投訴人解釋的機會，以及如非必要，不會向投訴人索取額外資訊。
4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七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麗嫦議員表示有關個案疑點重重，不適合在是次會議討論；
  - (ii) 楊智恒議員建議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希望屯門民政處聯絡投訴人以索取更多資訊，並請主席及秘書處於兩次會議之間就制訂措施提出建議；以及
  - (iii) 何國豪議員表示投訴人有可能是先後分別取得涉事議員的防疫卡或宣傳單張及區議會製作物品，便將其放在一起拍下照片作出投訴，故他希望可從屯門民政處取得更全面的資訊。
43.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在處理投訴時會客觀地考慮個案所有的證據。若個案證據明顯不足，處方一般會將疑點利益歸於被投訴者。

44. 主席請委員考慮有關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撥款準則。
4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八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麗嫦議員認為不宜於是次會議作出裁決，因議員派發區議會紀念品並無清晰指引，應交由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 (ii) 陳樹英議員認為，委員在未有相關指引的情況下作出裁決，做法不合理；
  - (iii) 曾振興議員就個案內容詢問涉事議員，是否其社區主任將其防疫卡貼在區議會宣傳品上；
  - (iv) 盧俊宇議員就其所屬政黨作出利益申報，表示在未有清晰指引及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不應作出裁決，並認為應成立專責小組以堵塞漏洞，以及就有關個案作全面調查；
  - (v) 曾錦榮議員表示，應該先查證涉事議員曾否作出兩個個案的行為，他不認同「放生同路人」的做法；
  - (vi) 潘智鍵議員反對由工作小組就「過分宣傳」下定義，有關「過分宣傳」的情況，應由財委會逐次作出決定。是次個案為個別事件，不應將現行撥款準則賦予財委會的酌情權交給工作小組，以白紙黑字的方式規範區議員的行為；
  - (vii) 王德源議員支持潘智鍵議員的看法；
  - (viii) 陳樹英議員表示她給予處方的回覆已列明她當時不在場，故她無法確定其社區主任的派發方式。她另表示，兩個個案發生時她並不在場，有關個案分別牽涉其社區主任及一名立法會議員，而非其本人，她不認為她應為此負上責任；
  - (ix) 曾錦榮議員跟進表示，涉事議員應為其社區主任的行為負上責任；另表示他在個案一的照片看到膠紙痕跡；
  - (x) 馬旗議員表示「過分宣傳」的定義不清晰，如有關個案於此階段進行裁決，他以後將不會派發區議會紀念品；以及
  - (xi) 張錦雄議員表示同意是次個案為個別事件，應保留財委會對「過分宣傳」的詮釋空間。

46. 主席請委員考慮有關證據是否足夠，並於是次會議裁定有關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撥款準則。

47. 黃虹銘議員表示希望主席釐清裁定的標準及準則。

48. 主席表示，財委會不是法庭，委員可視乎現有資料，按常理作出決定。

49.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九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張可森議員表示希望議員深思自己的行為，並帶出議員的行為到底應由議員監察還是由條文規範的問題。他另表示很開心可於過去一年與各議員共事；

(ii) 何國豪議員認為應先決定證據是否足夠，如果不足，便應向投訴者索取更多資料；

(iii) 楊智恒議員表示希望能索取與個案有關物證的實物；以及

(iv) 黃丹晴議員重申題述文件的性質，他表示現時未能判斷涉事議員行為是否令區議會名譽受損，但明白公眾關注有關做法是否合情合理。他認為財委會有權懲罰議員，並請議員自律。

50. 主席表示財委會一直負責詮釋「過分宣傳」的工作，他認為將有關詮釋工作交到工作小組變成規範條文，並非理想做法，此舉只會壓縮原有的詮釋空間。他表示如財委會同意，他將以財委會主席名義去信投訴者，以索取更多資料。

51. 秘書表示，在處理投訴時，政府一般不會去信投訴人追問其投訴是否真確。如財委會同意，秘書處會按其職能予以配合。

5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十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分享他區處理投訴的方法，以供財委會參考；

(ii) 潘智鍵議員建議去信投訴者以索取更多資料，並堅決反對將有關詮釋工作交到工作小組，變成規範條文；以及

(iii) 馬旗議員表示無須討論有關投訴。

53. 主席表示，基於證據不足、未有規範的情況，財委會未能於是次會議處理有關事宜，故建議以財委會主席名義去信投訴者，以索取更多資料，並於下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再作決定。

54. 賴嘉汶議員查詢是次會議不作處理的原因，並指出有關物證於下次會議亦可能再受質疑。

55. 主席回應表示，下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既可爭取時間向投訴人索取更多資料，又可給予委員更多時間了解個案，不必於是次會議匆匆作出決定。

56. 陳樹英議員希望秘書處可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違反「過分宣傳」而被撤銷撥款的案例，以及他區處理區議員投訴的罰則，以供委員參考。

57. 曾振興議員認為，投訴方及被投訴方均可提供進一步資料，希望主席就此去信有關人士。

58. 主席總結表示，下次會議將續議題述議題，並以財委會主席名義去信投訴者，以索取更多資料。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B)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年4月至7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2021年第2號）**

59. 副主席表示，雖然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2021-2022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有關機構須預早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而籌備活動需時，財委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60.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及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載列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61. 副主席續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違反撥款守則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亦可討論。

62.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就文件中第175項「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

區議會報告」沿用過往的安排，於 2021-2022 年度聘用弱能人士負責所需的服務，並只邀請弱能人士的團體提供報價。

6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沿用過往的安排，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報價事宜，以便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通過聘用合適的承辦商。

64. 委員就文件第 1 項至第 174 項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國豪議員查詢會否提醒舉辦旅行團的團體有關防疫措施的安排；以及

(ii) 何杏梅議員查詢是否應該批撥款項予團體舉辦探訪老人院、長者下午茶等活動。

65. 秘書回應表示，只有符合當時防疫安排的活動，才會獲發還款項。

66. 副主席表示可由財委會決定是否批撥款項予團體舉辦探訪老人院、長者下午茶等活動。

6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 175 項申請，共 1,515,818 元撥款。

**(C)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 號)**

68. 副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sub>2</sub>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69. 副主席續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及政府的防疫措施，現有四個團體決定取消共六項活動。他請委員省覽席上派發文件（一）至（十二）內的資料，包括有關團體的信件、有關活動原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金額，以及團體於活動後就已支出項目要求發還的金額。

**個案一**

70. 馬旗議員查詢有關團體如何在關閉的場館進行集訓，並衍生支出。

71. 秘書回應表示，席上派發文件（一）清楚列明，有關活動已於

2020年10月6日至11月17日完成集訓，只是有關比賽日因場館關閉而無法舉行，故有關團體希望申領與集訓相關的款額。

7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總數12,552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個案二

73. 委員就個案二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國豪議員查詢有關團體可於是次活動申領中央行政費的原因；以及

(ii) 曾錦榮議員查詢有關橫額是否已掛上，可否提供相片。

74. 副主席表示，有關活動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夥拍活動，故屯門區議會批撥了中央行政費及幹事費予有關團體。

75. 秘書回應表示，有關團體可按當時屯門區議會接納的方案（包括中央行政費及幹事費）作出申領，並須就其支出提供單據或證明文件（如相片），方獲發還款項。

76. 委員就個案二提出第二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國豪議員追問有關團體可申領中央行政費的原因，他認為可申領的費用有異於必需費用；以及

(ii) 曾錦榮議員查詢有關橫額是否於活動開始前已掛上。

77. 秘書回應表示，橫額方面，有關團體須提供合理單據（例如活動開始前的單據）或證明文件，方獲發還有關費用。在取消活動前，有關團體可能已支付橫額的設計費用。就已取消的活動，財委會可自行決定所有申領費用是否必需費用及發還的金額。

78. 委員就個案二提出第三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杏梅議員認為，如橫額單據的日期早於署方關閉場地的日期，便應發還款項，另建議按比例發還中央行政費及幹事費；

(ii) 張錦雄議員建議發還一半中央行政費及幹事費；

(iii) 何國豪議員同意發還一半中央行政費，而幹事費則應實報實銷；以及

(iv) 黃丹晴議員同意發還一半中央行政費。

79. 副主席查詢有關活動的原定日期與有關團體決定取消活動的日期的間距。

80. 秘書回應表示，有關團體已多次將活動延期，最後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來信取消活動。

8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一半的中央行政費，連同其他款項總數 8,600 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個案三

82. 委員就個案三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表示如郵費指購買郵票的費用，便應將郵票交還秘書處；以及

(ii) 何杏梅議員認為郵費應予以發還，如紀念品可以重用，則不應發還款項，並表示只應發還不可重用物資的支出。

83. 秘書回應表示，在財委會決定有關申領費用是必需費用後，秘書處便會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有關團體須出示紀念品相片，以證明已印上有關活動資料及主禮嘉賓名字等。

8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總數 4,000 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個案四

85. 沒有委員就個案四提出任何意見，副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總數 1,161.5 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個案五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86. 沒有委員就個案五提出任何意見，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總數 4,000 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個案六

87. 沒有委員就個案六提出任何意見，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總數 140 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V. 報告事項**

###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 號)**

88. 委員備悉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6,117,573 元，資助 594 項社區參與活動。

89. 陳樹英議員查詢 26,117,573 元是屯門區議會的實際批款額，還是預算批款額。

90. 主席表示有關款額為屯門區議會的實際批款額。

91. 秘書回應表示，26,117,573 元是屯門區議會的實際批款額，既不是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亦不是屯門區議會的預算批款額。

92.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仍有二百多萬元未定用途的款額。

## **VII. 其他事項**

93. 主席表示，由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各委員會可考慮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討論來年（亦即 2021-2022 財政年度）計劃及撥款預算，或於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事項」環節討論有關事項。他請各委員會主席考慮有關建議，以便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2021-2022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時提出意見。

94.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12 時 4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4 月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1